

证券简称：*ST 中昌

证券代码：600242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一、本次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本次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1438 号 1 幢古北国际财富中心 3104A

电话：0662-3229088

传真：0662-2881697

董事会秘书：谢晶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F

电话：0571-87903103

传真：0571-87901974

联系人：陈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5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6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7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8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9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11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0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博雅科技经营风险.....	24
交易概述	2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27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公司、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600242.SH）
控股股东/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博雅科技	指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博雅科技 100%股权
科博德奥	指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立溢	指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科高创	指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科同利	指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立洵	指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灿	指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辑	指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	指	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期的统称，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昌海运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等相关事项而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瑛明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数字营销	指	使用数字传播渠道来推广产品和服务的实践活动，从而以一种及时、相关、定制化和节省成本的方式与消费者进行沟通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互联网系统，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目的性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本报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分别持有的博雅科技 71.64%、15.00%、7.36%和 6.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其中，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股份支付合计 65,000 万元，向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现金支付合计 22,000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 100% 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分别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000,000 股、15,972,222 股、5,000,000 股、2,314,814 股和 1,157,4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募集资金中 22,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5,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借壳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三盛宏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炜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故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启灶、王霖、谢晶、丁峰和郭跃权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立军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博雅科技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博雅科技	上市公司	占比
营业收入	25,069.04	29,791.44	84.15%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87,000.00	214,351.15	40.59%
净资产额与交易额孰高	87,000.00	-6,195.83	-1,404.1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为陈建铭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博雅科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万隆评估采取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50号），其中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博雅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结论，博雅科技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904.06万元，评估值为87,530万元，评估增值86,625.94万元，增值率为9,581.90%。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博雅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87,000 万元。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博雅科技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扣除届时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6,000 万元、8,100 万元、10,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二）补偿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

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未能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时，则再由上海立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273,335,353 股，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持有公司股份 69,464,21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41%，上海兴铭持有公司股份 34,503,17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2%，陈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41,31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上述对象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8.95%。其中，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和上海兴铭控制公司股份 103,967,389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8.0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股本 144,675,923 股（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0,000 万元测算），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75,231,480 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69,444,443 股。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18,011,276 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占本次交易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4.61%。三盛宏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464,217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上海兴铭和上海申炜控制公司股份 164,939,61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9.46%，陈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41,31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7.14%，合计控制的股份占比为 46.60%。陈建铭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合并标的公司前后公司重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98.69	58.49	101.67	65.06
流动比率（倍）	0.41	0.73	0.32	0.57
速动比率（倍）	0.39	0.72	0.29	0.56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7,492.58	56,685.72	29,791.44	54,860.47
净利润（万元）	-3,546.05	-2,101.11	-36,491.81	-35,1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9.22	-664.29	-32,989.99	-31,64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2	-1.21	-0.76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启灶、王霖、谢晶、丁峰和郭跃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三盛宏业系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和陈立军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7 日，科博德奥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科博德奥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71.64%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科博德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2、2015年11月17日，上海立溢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溢将其所持博雅科技15.00%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立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3、2015年11月17日，金科高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高创将其所持博雅科技7.36%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金科高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4、2015年11月17日，金科同利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同利将其所持博雅科技6.00%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金科同利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11月15日，三盛宏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盛宏业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5年11月15日，上海申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申炜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1月15日，上海立洵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洵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5年11月15日，上海晨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晨灿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11月15日，上海融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融辑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以及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2、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3、若发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自然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以及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	1、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准确和完整	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6、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7、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系本企业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9、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政策障碍、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人员安置纠纷、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1、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1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5、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锁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4、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6、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8、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配套资金认购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中昌海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联关系情况	三盛宏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申炜承诺： “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昌海运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立洵承诺： “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本企业与中昌海运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中昌海运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晨灿、上海融辑承诺： “1、本企业与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中昌海运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中昌海运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合法合规情况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公司存续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8、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11、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2、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3、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5、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6、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7、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1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9、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20、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标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科博德奥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合伙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科博德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合伙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保证本人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科博德奥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联关系情况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保障条件。

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对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实行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状况面临一定困难，营业亏损较大。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得到提高，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不涉及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109.22	-664.29	-32,989.99	-31,64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1.21	-0.76

（四）本次交易的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充分保护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

金分红以及股票股利分红的具体条件与分红政策等重要投资者回报机制，并将上述重要内容增补进入公司章程。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博雅科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7,530万元，较截至2015

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904.06万元增值86,625.94万元，增值率为9,581.90%。以上评估结果虽然是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根据已知的情
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的价值所做的评估，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
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未来业务的增长仍受到诸多因素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标的公司具有
较强的盈利能力、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拥有较多的核心技术和优秀的互联
网营销人才等未在账面反映的核心资产得出的估值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结论，收益法评估的依据是标的公司未
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并采用了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来计算，标的公司预
测未来经营业绩的顺利实现以及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标的公司评估增
值较高的基础。相应地，如上述基础发生变动，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价值低于
目前的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
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经中审众环审阅的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
易将形成81,332.01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
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
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
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减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博雅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2017
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
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和10,500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
业绩承诺，预期博雅科技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
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未能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情况，博雅科技

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七）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责任人已与本公司就博雅科技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补偿责任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博雅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补偿责任人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八）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被监管调查的风险

公司股票股价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下跌幅度为 33.39%，扣除上证指数（SH.000001）下跌 10.40%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2.99%；扣除交通运输指数下跌 14.74%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8.65%。因此，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本次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已经本公司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不足以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

此外，若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受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金额。尽管配套资金认购方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了各自的认购金额，但仍面临配套资金募集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上市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的规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 2015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本公司股票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若公司 2015 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且期末净资产为正值，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公司股票将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二、博雅科技经营风险

（一）不能适应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依托于信息技术平台和工具，其发展与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信息技术产业，尤其是互联网产业的波动与发展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公司未来不能把握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业务等创新，则可能对公司成长性造成影响。

（二）媒体调整渠道政策、减少对代理商的支持力度

标的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对互联网媒体的返点及营销软件销售。目前来看，标的公司营销软件销售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上游媒体也将保持相对稳定的竞争态势，给服务商和代理商的销售折扣及返点政策也相对稳定。但是若媒体调整渠道政策、降低返点比例、减少对服务商和代理商的支持力度，将会存在标的公司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三）对百度依赖的风险

博雅科技的数字媒介代理服务依托百度媒体渠道起家，报告期内，百度是博雅科技最重要的数字媒体供应商，对百度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80%，博雅科技对百度存在较高的供应商依赖。

一旦百度的经营政策（诸如对代理商的选择、返点政策等）发生变更，或者百度的市场份额发生下滑，都将影响博雅科技在百度的广告代理投放效果，进而影响博雅科技的经营业绩。如果博雅科技不能拓展更多的数字媒体渠道，其业绩将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百度的经营模式及经营状况。

（四）与搜索引擎媒体持续合作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签署的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通常采用一年一签，目前为行业惯例。多年来我国搜索引擎行业已建立起以搜索引擎媒体为主导，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为辅的开放合作的产业价值链，任何一方都难以完全依靠自身力量推动搜索引擎业务发展。搜索引擎公司与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属于互相依附的关系，一方面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通过搜索引擎获得媒体投放渠道，另一方面搜索引擎公司需要优质搜索引擎媒体营销服务商帮助他们扩展客户，增加市场份额。但是如果标的公司未能达到搜索引擎媒体关于年度业绩和诚信度考核指标，则面临无法顺利续签相关框架协议或推广代理合同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博雅科技作为数字营销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才深谙数字营销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偏好等，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

术人才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保持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雅科技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的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均需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

如果在整合过程中，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及收购效果带来负面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人力成本是博雅科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社会平均工资逐年递增，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大中城市，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工资薪酬呈较快的上升趋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社会工资水平的上涨，博雅科技面临人力成本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

根据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博雅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毛利率分别为17.83%、14.82%和9.11%，呈下降趋势，净利率分别为3.31%、5.35%和3.69%。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因为营业收入中毛利率较低的营销托管收入占比逐年升高，而且博雅科技以一定优惠政策吸引获取更多客户，使得毛利率逐年下降。而随着收入和毛利绝对值的增加，期间费用呈现规模优势，费用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净利率比例逐年升高。随着公司未来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毛利率与净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情形仍有可能持续，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作为强周期行业，航运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发展周期以及国家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和中国经济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整体经济环境未能如期快速回暖将可能导致整个航运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继续疲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拓和发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2013 年和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124.96 万、-32,989.99 万，下滑幅度较大。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目前的发展除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外部因素影响外，也受自身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等内在因素制约。通过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会扩大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提高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发展创造空间，更好地回报股东。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

1、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黄启灶、王霖、谢晶、丁峰和郭跃权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三盛宏业系公司股东，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铭和陈立军应回避表决。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年11月17日，科博德奥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科博德奥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71.64%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科博德奥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2、2015年11月17日，上海立溢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溢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15.00%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上海立溢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3、2015年11月17日，金科高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高创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7.36%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金科高创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4、2015年11月17日，金科同利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金科同利将其所持博雅科技 6.00%的股权转让给中昌海运，放弃对博雅科技其他股东所持博雅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金科同利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协议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补充协议。

（三）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5 日，三盛宏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盛宏业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申炜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申炜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立洵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立洵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晨灿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晨灿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2015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融辑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融辑与中昌海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配套融资获准的发行金额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支付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87,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 100% 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1	科博德奥	71.64	62,326.80	43,784.68	18,542.12	50,676,715
2	上海立溢	15.00	13,050.00	13,050.00	-	15,104,166
3	金科高创	7.36	6,403.20	4,498.26	1,904.94	5,206,318
4	金科同利	6.00	5,220.00	3,667.06	1,552.94	4,244,281
合计		100.00	87,000.00	65,000.00	22,000.00	75,231,480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三盛宏业、上海申炜、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 69,444,443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配套募集资金中 22,0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5,000 万元用于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本次认购配套 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资金 总额比例 (%)
三盛宏业	控股股东	45,000,000	38,880	64.80
上海申炜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972,222	13,800	23.00
上海立洵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4,320	7.20
上海晨灿	无关联关系	2,314,814	2,000	3.33
上海融辑	无关联关系	1,157,407	1,000	1.67
合计		69,444,443	60,000	100.00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不含因标的公司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0,000 万元测算）：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购买资产 (股)	配套融资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三盛宏业	69,464,217	25.41	-	45,000,000	114,464,217	27.38
2	上海兴铭	34,503,172	12.62	-	-	34,503,172	8.25
3	陈立军	29,841,311	10.92	-	-	29,841,311	7.14
4	科博德奥	-	-	50,676,715	-	50,676,715	12.12
5	上海立溢	-	-	15,104,166	-	15,104,166	3.61
6	金科高创	-	-	5,206,318	-	5,206,318	1.25
7	金科同利	-	-	4,244,281	-	4,244,281	1.02
8	上海申炜	-	-	-	15,972,222	15,972,222	3.82
9	上海立洵	-	-	-	5,000,000	5,000,000	1.20
10	上海晨灿	-	-	-	2,314,814	2,314,814	0.55
11	上海融辑	-	-	-	1,157,407	1,157,407	0.28

12	其他	139,526,653	51.05	-	-	139,526,653	33.38
	合计	273,335,353	100.00	75,231,480	69,444,443	418,011,276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数量，是基于如下假设：上述对象在公司股票复牌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未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或出售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状况以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98.69	58.49	101.67	65.06
流动比率（倍）	0.41	0.73	0.32	0.57
速动比率（倍）	0.39	0.72	0.29	0.56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7,492.58	56,685.72	29,791.44	54,860.47
净利润（万元）	-3,546.05	-2,101.11	-36,491.81	-35,15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09.22	-664.29	-32,989.99	-31,64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2	-1.21	-0.76

根据假设公司于2014年初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2014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0.45元，2015年1-9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增厚0.06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